

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

学生体协竞〔2023〕8号

关于举办2022年江苏省“省长杯” 大学生女子足球联赛决赛（校园组）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省学生体育协会高校工作委员会2022年度竞赛计划，经研究，2022年江苏省“省长杯”大学生女子足球联赛决赛（校园组）定于2023年4月9日至14日由南京林业大学承办。

现将本次比赛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准备，积极组织参赛。

附件：2022年江苏省“省长杯”大学生女子足球联赛决赛
（校园组）竞赛规程

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

2023年3月20日



附件

2022年江苏省“省长杯”大学生女子足球 联赛决赛（校园组）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

二、承办单位

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高校工作委员会
南京林业大学

三、竞赛时间与地点

（一）时间：2023年4月10至14日

（二）地点：南京林业大学体育场

四、参加单位

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高校工作委员会各会员学校

五、竞赛组别

校园组

六、竞赛项目

女子足球

七、参赛办法

各单位限报一队，每队领队1人，教练员1人，助理教练员1人，队医1人，运动员20人。

八、竞赛办法

（一）参赛队伍

南京林业大学、南京审计大学、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苏州科技大学、常州工学院。

(二) 采取单循环赛制，积分高者名次列前

(三) 决定名次方法

在规定比赛时间内决出胜负者，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在规定时间内打平，以罚点球的方法决出胜负，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1 分。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名次列前：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的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的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6.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公平竞赛积分高者，名次列前
(一张黄牌减 1 分，两黄变一红减 3 分，直接被出示红牌减 4 分，一张黄牌加一张直接红牌减 5 分)

如以上均相等，则抽签决定名次。

(四) 联赛规则及有关规定

1. 执行国际足球理事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2. 换人规定

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 11 名，替补运动员 9 名，可替换 9 名运动员，每场比赛换人次数不得超过 3 次，中场休息换人不计次数，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

3. 红黄牌规定

(1) 被出示黄牌累积两次，停赛一场（同一场比赛因连续被出示两张黄牌而被出示红牌的，该两张黄牌不做累积）。

(2) 第一次被出示红牌，停赛一场；连续两次被直接出示红牌，则终止该名队员参加本届比赛。

(3) 小组赛的红黄牌累积带入交叉赛。

4. 比赛装备

(1) 参赛球队需自备深、浅两套比赛服及球袜，守门员比赛服颜色要明显区别于其他运动员，比赛服装与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比赛队员紧身衣颜色须与比赛服一致，紧身裤颜色须与比赛短裤一致，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2)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3) 上场队员必须戴护腿板；

(4) 比赛鞋须是皮面死钉足球鞋，不得穿着金属钉、混合钉足球鞋参加比赛。

5. 特殊规定

(1) 每名参赛运动员和管理人员进入任何比赛区域须佩戴组委会配发的“参赛证”；所有队员在上场参赛前须携带参赛证和身份证交由当场裁判员核验，通过后方可进行比赛；各阶段参赛运动员不得纹身及佩戴任何饰物，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2) 如因特殊情况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联赛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另选场地补足本场比赛剩余时间（包括球点球），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联赛组委会做出决定。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联赛前 5 名的球队颁发奖杯，对 1-5 名的球队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二) 联赛设“优秀领队”奖、“优秀教练员”奖、“优秀裁判员”等奖项，按照 5:1 比例评选。对获得各奖项的运动员、教练员及裁判员，联赛组委会将为其颁发证书予以奖励。

(三) 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照 5:1 比例评选；联赛组委会将为获得以上奖项的运动队颁发奖牌。

(四) 奖杯、奖牌由大会制订，运动员获奖证书统一进行线上打印。请各参赛单位在竞赛成绩公示日期结束后，以学校为单位登录《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管理系统》进行运动员获奖证书打印。

十、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基本条件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正式录取的在籍、在校、在读本科学生或研究生。通过相关特殊招生政策入学本科并保送研究生学生、本科院校大专专业学生、体育院校、各类院校的体育专业学生均不得参加本次联赛。

(二) 港、澳、台地区学生运动员参赛规定

在内地持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学生，或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学生可以报名参赛。

(三) 特殊球员约定

为确保学校体育赛事的业余性，职业足球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本赛事。职业足球运动员指凡曾参加中国足球联赛（含超级、甲级、乙级）、中国足球协会杯赛者（含联赛预备队及增补运动员、以中国足协公布的上述赛事秩序册为准）；为促进体教融合，若有学生运动员以本人学籍所在学校名称（不含体育运动学校、足球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专业学校）参加上述赛事者须提前上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备案，审核通过后不受此限；报名参加国际大体联足球世界杯、亚洲大体联足球亚洲杯赛事不受此限。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 “联赛管理系统”报名

所有参赛单位必须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 21:00 时前登录《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管理系统》（网址：<http://twy.jse.edu.cn/sports/#/login>）完成学校注册、运动员信息完善，以及赛事报名工作，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2. “赛事组织”报名

（1）各校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以电邮日期为准）必须将电子版《报名表》（见附件）发至 63048320@qq.com 邮箱；纸质版盖学校公章的《报名表》寄送南京市龙蟠路 159 号南京林业大学体育教育部，联系人：郭剑，联系方式：17321546379。逾期不予补报，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2）领队必须是学校副处级以上体育主管领导，运动员 24 人（抵达赛区为 20 人）。运动员大名单一经上报，联赛期间不

得更改、替换。

（二）报到

1. 各参赛队须按指定时间赴赛区报到(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同时携带球队一面3号校旗(192X128CM)。

2. 参赛队全体成员报到时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在有效期内)、学生证原件、录取新生名册(加盖学校招办公章和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健康体检单(县级以上医院6个月以内体检视为有效,检查需包含心电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原件(有效期必须包含往返比赛场地途中及比赛期间)等。组委会将统一验证,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3. 随队领队必须到达赛区,如需更换领队,须于赛前出具加盖学校公章的更换证明(球队教练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兼任领队)。

十二、赛风赛纪

(一) 为了端正赛风,体现教育部门举办省学生运动会的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竞赛规程》的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 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与比赛问题的申诉

关于对本次比赛资格问题申诉。各参赛单位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运动队领队签字,“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方可受理。

关于对比赛问题申诉。各参赛单位对比赛结果有异议,由

领队或教练员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后半小时内向赛事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提交申诉报告，赛事仲裁委员会方可受理。

(三)对比赛中出现的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核实，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处罚规定》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进行处罚（苏教体艺函〔2022〕33号）。

十三、技术官员、仲裁、裁判人员的选派

仲裁主任及委员由省教育厅选派。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等由由省学生体协和省足协共同选派，并报省体育局审核备案。

十四、经费

(一)参赛人员费用自理。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由承办单位提供食宿服务，费用标准为220元/人/天。

不驻会代表队伙食标准由原单位报销100元/人/天。

(二)大会所聘请的仲裁、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以及工作人员的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接待条件、标准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十五、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解释权：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

附件：比赛报名表

附件

比赛报名表

队名全称			
领队		主教练	
队医		助理教练	

比赛运动员：

序号	姓名	号码	身份证号码	学号	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报名运动员全部身体健康，适合进行足球竞赛活动。

以上报名运动员全部办理了意外伤害险参赛。

单位公章